

#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授权经营管理层出售部分泰永长征股票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持有部分泰永长征股票，有利于提高资产流动性及其使用效率，改善公司财务结构，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出售部分泰永长征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赖泽侨、秦敏聪、彭丁带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